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10号

关于 110kV 泾圻戴 21#-24#入地（堰桥高级中学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无锡市堰桥高级中学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10kV 泾圻戴 21#-24#入地（堰桥高级中学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市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项目已完成建设，暂未投入使用，并下达了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决定书》（锡惠环不罚〔2025〕004号），为完善相关手续，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 110kV 泾圻戴 21#-24#入地（堰桥高级中学）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裕路附近，项目具体内容为：

本项目新建双回路设计双回路架设（架空线路按 110kV 设计，目前架设的另 1 回原为 35kV 线路，35kV 线路的电磁影响不作评

价,特此说明),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9km(新立 T1-新立 T2),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77km(新立 T2-现状 110kV 泾圻戴 24#杆塔为新建路径,长 0.47km;现状 110kV 泾圻戴 24#杆塔-现状 DL10 的地下电缆利用现有电缆通道更换新电缆长 0.3km);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04km(20#-T1),同时拆除现状 110kV 泾圻戴 21#-24#杆塔 4 基(现状 21#-现状 24#)及导地线 0.66km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,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(CB8702-2014)限值要求。

(二)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,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(三)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,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,必须拆迁建筑物。

(四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防止发生扬尘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,需在夜间施工的,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。

(五)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,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;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年1月21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1日印发
